

《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鉴评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鉴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一、概述

（一）任务来源

来源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综合【2014】67 号）。计划编号 20140382-T-468，项目名称“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

（二）目的意义

中药材种子种苗是中医药事业的源头，加强中药材品种管理对保持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尤为关键。2016 年新版《种子法》中已经明确提出“中药材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如何规范进行中药材品种田间鉴评就显得非常重要。为此，我们起草制定了《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

（三）工作过程

时间进度	主要阶段	工作安排及内容
2014.12-2015.09	起草初稿	起草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草案），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15.09-2016.01	征求意见	公示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召开研讨会，就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草案）进行讨论和论证； 修订完善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草案）标准； 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016.02-2016.3	形成送审稿	汇总研究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草案）修改意见，对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形成送审稿。
2016.03-2016.12	报送审查	完成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草案），进入标准申报程序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姓名	年龄	职 称	专 业	单 位	分 工
黄璐琦	48	研究员	中药资源	中国中医科学院	标准的总体设计、指导和审改工作。

刘大会	40	研究员	中药农业	湖北中医药大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 植物研究所	标准起草和修 改完善
陈敏	56	研究员	植物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 源中心	标准的设计、组 织和审改
郭兰萍	47	研究员	中药生态学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 源中心	标准的设计和 审改
黄必胜	53	教授	中药资源	湖北中医药大学	参与标准设计 和起草
方艳	40	助理研究员	园艺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 植物研究所	参与标准起草
何雅莉	28	助理研究员	英语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 源中心	参与标准起草
文国松	48	研究员	遗传育种	云南农业大学	标准修改
吴和珍	48	教授	中药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参与标准起草
王丽	37	助理研究员	中药栽培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 植物研究所	参与标准起草
马聪吉	28	研究实习员	中药栽培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 植物研究所	参与标准起草
张智慧	36	副研究员	遗传育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 植物研究所	参与标准起草
张小波	33	助理研究员	中药资源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 源中心	参与标准起草
杨光	31	助理研究员	中药资源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 源中心	参与标准起草

二、编制依据和原则

(一) 主要依据

(1)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提出“中药材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积极落实《种子法》，规范中药材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管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全面推进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的要求。

(2) 国家标准及相关文件

①GB / T13016—2009《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②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③GB/T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ISO/IEC指南2：1996，MOD）》

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二）编制原则

中药材（植物药）新品种评价技术规范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①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影响中药材新品种鉴评主要内容，确保了标准内容和相关指标的科学性。

②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通过长期的实地调研，结合农学和园艺学作物新品种鉴评经验，制定了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鉴评的术语和定义、内容和要求、品种试验、品种报评条件和附录等方面的内容，使标准既来源于实践，又能有效指导实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有利于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③ 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充分研究和分析中医药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方法和理论，在兼顾当前我国中医药标准化发展现实情况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体现标准的前瞻性和引导性。

三、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鉴评的术语与定义、内容与依据、品种试验、品种报评条件和评判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委员会对中药材（药用植物）的育成品种、地方品种和野生驯化品种的鉴评或登记。

（二）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内容与依据

5 品种试验

6 品种报评条件

7 评判规则

附录 A：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观测项目与记载标准

附录 B：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质量性状观测项目与记载标准

附录 C：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委员会“中药材（药用植物）品种鉴评申请书”

（三）术语和定义

略，详见标准文本内容。

四、关键技术问题处理

（一）标准内容的确定

标准内容的确定是本标准制定关键，本标准编制组在全面分析中药材行业特点和中药材品种选育要求的前提下，提取以下因子作为标准内容。

内容与依据

品种试验

品种报评条件

评判规则

附录

（二）种子种苗质量要求

品种鉴评内容与依据是本标准的关键，本标准根据中药材品种选育现状，参考了农作物、园艺作物品种鉴评的要求与依据，结合生产实践要求，确定了中药材品种鉴评的内容和依据，作为指导生产实践的依据。

五、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标准通过审查后，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准发布实施。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七、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均无重大意见分歧。本标准草案向省内外 30 家单位 30 位专

家进行了征求意见，回函的单位数 12 个，有 9 个单位的 9 位专家提出了共 70 条修改意见，经过标准编写组认真分析，标准编写组经过认真分析，共采纳了 46 条修改意见，有 9 条意见部分采纳，有 15 条建议没有采纳。